20180503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公司治理評鑑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829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要請教證交所許董事長,

2017 年公司治理評鑑是不是你們做的?

主席: 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。

許董事長璋瑤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請你看一下,這是你們評鑑公司治理前 5%的上市公司,有光寶科、華航、中壽等等,看了這個名單以後,大家都提出強烈的批評,裡面有一堆違反勞基法的大戶,如果是不小心違反個幾次,沒有人會去苛責他們,有錯,改了就好!問題是一而再、再而三的發生!請看一下違反勞基法的大戶是你們認為證交所的公司治理優良企業,你們在辦這種所謂公司治理優良企業的時候,沒有把勞工權益的保障放在眼裡嗎?董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評鑑是怎麼辦的?還是說證交所現在宣揚的價值是賺錢就好,至於勞工的權益如何、是否被壓榨,統統不在你們的考慮範圍?董事長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?

許董事長璋瑤: 跟委員報告,勞工的權益在我們上市的條件裡面,也都是非常重要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在你們的評鑑裡面,它的評比占幾分?

許董事長璋瑤: 這部分, 我們有 9 個專家學者, 也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!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,你說它在上市櫃的時候是 重要審查項目,我現在問你,在所謂的公司治理評鑑裡面,它占幾分?你知不知 道?

許董事長璋瑤:這個部分,我還要進一步了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回去查, 好不好?

許董事長璋瑤: 好, 我會跟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是不是可以把所有評鑑的資料,完整、公開的攤在社會大眾前面?讓所有的勞工朋友可以理解一件事情,為什麼這些一而再、再而三侵害勞工權益的企業,竟然被證交所評鑑為公司治理優良的前 5%?這些評鑑資料可否全部公開?

許董事長璋瑤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會進一步了解, 並向委員進一步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不要跟我個人說明,我現在要求的是你對社會說明!對這件事情不滿的不是我一個人,你不需要說服我,你要說服的是全國廣大的勞工朋友,可不可以把評鑑資料公開?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是回去檢討,在你們的評鑑基準裡面,勞工權益所占的比重是不是太低?董事長可否承諾這兩件事?

許董事長璋瑤:可以,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!勞動部認為,不當勞動行為必須要列為上市櫃審查的項目,董事長贊不贊成?

許董事長璋瑤:對,我們已經在做這樣的工作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有上市櫃公司不斷涉及到不當勞動行為、打壓工會、對勞工合法 的權益如他們所行使的協商權或爭議權遭到不利益的對待時,證交所這邊是不是有 什麼具體的作為?第一是申請上市櫃,第二在上市櫃以後呢?

許董事長璋瑤: 我們可以在它的公司治理評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除此之外呢?還有沒有更有牙齒的東西?

許董事長璋瑤:對於這些公司,我們一定會進一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。另外一位陳董事長是不是也可以承諾,這部分會是上櫃時審 查的重點項目?

主席: 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。

陳董事長永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目前本來就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本來就有嘛!

陳董事長永誠:對!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是上櫃之後發現這個事情呢?

陳董事長永誠:應該是以勞動部為主的處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目前你們能夠做的,就只有在公司治理評鑑的時候,將它納入考慮?

陳董事長永誠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兩位董事長回去再仔細的爬梳一下,對於上市櫃公司,我們要求的標準當然希望高一點,對勞工權益保障這件事情,不管是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,回去再研議一下,看能不能夠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。接下來,我想請教顧立雄主委,主委卸任後可以到銀行當獨董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沒有特別研究,離職後,應該有一個旋轉門的規定,我的理解應該是不行吧?

黃委員國昌:對於這件事情,我可能要拜託主委回去特別仔細研究,因為金融旋轉門條款這件事情,倡議已久,當初你在院會的時候也曾經試圖要幫院長回答這個問

題,我也到財政委員會提案,金管會不管是贊成還是不贊成,對於金融旋轉門條款 這件事情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?本席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表明。我也可以告 訴顧主委,你卸任之後是不准到金融機構當獨董,因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 規定,在一定的年限之內是不可以做的。其次要請教的是,國發會主委也包括在裡 面嗎?國發會主委有沒有包括在旋轉門條款當中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應該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應該沒有?請顧主委解釋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直接相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對直接相關是如何解釋的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應該是屬於公務的職務範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是 2016 年 5 月經濟日報的社論,持平來看,這篇社論講得非常好,它說目前有較明確旋轉門的是有主管產業的部會,官員在離職後 3 年不可以擔任產業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跟顧問;但是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國發會正副首長似乎沒有旋轉門的規定。我說這篇社論寫得滿負責的一點,是他不敢肯定,他說「似乎沒有」是不是真的沒有這件事情?還有一個什麽相當大的問號。他為什麼會這樣寫?因為剛剛我所唸出來的這些人掌握重大政策與預算,他們對一些產業的影響力,可能比起顧主委離開金管會這個位置去銀行裡面當獨董,兩者之間的關係不一定會比較低。我就具體來講,這是之前的經建會也就是後來的國發會,所推動非常多的計畫裡面其中的一個──華文電子商務發展行動計畫,該計畫一推動下去,我們國家將耗費大把的銀子幫業者的電子商務建構這樣的平台。我們國家為了推動電子商務,用大筆的預算經費去做,只要能夠促進整個產業的發展,讓全民受惠,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;問題是國發會主委掌握這麼大的政策、預算權限,他不應該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跟委員報告, 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主政機關是在銓敘部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!我下一次再請教一下銓敘部,因為今天討論獨董的問題。我們的官員掌握這麼大的權力,退休以後,離職以後,跑到各個企業裡面去當門神、擔任獨董,可是我們目前整個法規範還處於相對落後的狀態。接下來請教育部林次長,你們在上禮拜所公布的附件 1、附件 2,請問附件 2 的部分是誰寫的?

主席: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騰蛟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附件 2 是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錯,是誰寫的?

林次長騰蛟:這裡面包含了法務部還有相關部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誰寫的?總要有人為這個跨部會意見負責任嘛!那個東西出來了,你們也沒署名,本席從頭到尾拜讀過,對行政院跨部會單位寫出這種品質的東西,我必須在這邊公開的講,個人是覺得滿遺憾的。我支不支持管中閔先生──他用利益衝突的方式,沒有揭露利害關係,違反相關規定跑去當獨董,是一回事;但是今天教育部做了這麼大的決定,你們所作的處分及支撐的理由,必須要接受社會公眾的檢驗,那是另外一回事。所以,我現在很具體的請教林次長,那個附件 2 是誰寫的?誰為那個附件 2 負責?

林次長騰蛟: 附件 2 是教育部參考、參採跨部會諮詢小組所提供的意見, 所以最後當然是由教育部來負責。

黃委員國昌: 附件 2 的品質是由教育部負責, 所以最後署名的會是教育部?

林次長騰蛟:因為是由教育部來提供。

黃委員國昌:教育部依照大學法第九條的規定,要不予聘任的這一個決定,什麼時

候會做出來?

林次長騰蛟:我們希望在這個禮拜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禮拜才要做出來?我們都知道,行政部門要有一個正式的決定出來時,理由都要寫清楚了,才來向社會大眾公布,教育部現在的做法是正式決定根本沒有做出來,本席想了解具體的理由,打電話給教育部,請你們提供資料,結果也沒有!你們對於這麼重要的決定,竟然是先發一個新聞稿,附上一個作者不明的附件 2,一直到今天,正式決定都還沒有做出來!這是行政機關應該有的行政作為嗎?

林次長騰蛟:跟委員報告,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,內部當然也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! 為什麼到今天都做不出決定來?

林次長騰蛟:應該還在最後整理階段。

黃委員國昌:還在最後整理階段?所以教育部對外不予聘任的這個意思表示,到底 做了沒有?

林次長騰蛟:上星期開了記者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就算做了?好!本席現在問,你們對外所發布這一個公法上的意思表示時,竟然連基本的公文書都還沒有做出來!什麼時候行政機關在做這麼重要的行政決定,品質已經墮落到這種程度?你可以告訴我有什麼具體的例子嗎?這麼重要公法上的意思表示已經做出去,都對社會宣布了,結果基礎的文書都還沒有提出來!

林次長騰蛟:教育部內部,包含整個方案簽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內部開過幾次會議,我們以後有時間再慢慢去對;現在我要問的第一件事情是,你們的正式決定什麼時候做出來?你今天可以給的答案都是儘快,這個星期會做出來嗎?

林次長騰蛟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,教育部認為你們所做出來的那個決定,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 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,你們不予聘任的這個意思表示,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

林次長騰蛟:我們是回到遴選委員會,並沒有針對管中閔的個案是否聘任的部分做最後的處理,所以是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次長先停一下,我們把問題層次一個、一個爬梳清楚,我不希望把所有的事情糊在一起談,今天這件事情會搞成這個樣子,就是因為把太多事情糊在一起談,導致整個論述邏輯非常的混亂。第一,現在台大跟教育部說「我們報管中閔當校長」,教育部的決定是否依照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不予聘任?請問教育部的這個決定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

林次長騰蛟: 我們是回到校長遴選委員會的程序裡面去做處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它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

林次長騰蛟:基本上,還是在這個程序、過程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它是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

林次長騰蛟: 我們認為這個應該還不算是一個行政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不是一個行政處分,是不是代表對於你們未來要做這個公法上的 意思表示,不管是國立台灣大學或管中閔先生,我們都不必去討論他有沒有行政救 濟的可能性?因為連行政處分都不存在啊!我這樣說對嗎?

林次長騰蛟:教育部是這樣的立場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教育部現在的立場是沒有行政處分,即使你最後在這個禮拜做出來了,台大也好,管中閔也好,都不用想行政救濟了,因為行政處分根本不存在。

我再慎重的建議教育部,對於這件事情,有人支持你們,有人反對你們,社會上的 聲音很多,拜託教育部把你們最基本的法制作業做好,這個品質太糟糕了!是否如 同你今天在立法院向大家宣示的這不是一個行政處分?假設它是一個行政處分,是 不是有適格的人可以提請行政救濟?請教育部回去把這個基本的法律問題研究好, 否則今天這個宣示完了,接下來在法學上面的討論會非常、非常的多,而教育部這 樣的宣示能否站得住腳?次長回去之後,可能要再召集相關的學者專家及教育部自 己的法律專才同仁再好好研究一下。

林次長騰蛟: 謝謝黃委員。